

债券简称：22 沪城 01
债券简称：23 沪城 01
债券简称：24 沪城 01

债券代码：137944.SH
债券代码：115082.SH
债券代码：241041.SH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董事长、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并撤销监事会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5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城建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并撤销监事会的公告》，公司发生董事长、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并撤销监事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张焰	董事长、总经理	退休
周文波	董事	退休
宋晓东	董事	工作变动

2、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新任总裁待任命，公司新任董事长及董事简历如下

（1）新任董事长

葛以衡，男，197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现任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财务总监）。

（2）新任董事

1) 王刚，男，1974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上海市委组织部党政干部处处长、一级调研员，上海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室（举报受理中心）主任、一级调研员，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现任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2) 刘纯洁，男，1972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轨道交通二号线东延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轨道交通浦东线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天津轨道交通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

3) 李波，男，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城建（集团）公司市场开发部总经理，上海城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及变动原因

姓名	职务
张焰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董事长。根据沪城建司人〔2025〕2 号，葛以衡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葛以衡。

2、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葛以衡

职位：董事长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1099 号上海城建大厦

电话：021-58301000



传真：021-58307000

电子信箱：stecodd@stec.net

（三）撤销监事会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和监事，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相关职责。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上述公告，本次公司人员变更、撤销监事会事项已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上述人员变更为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2 沪城 01”、“23 沪城 01”、“24 沪城 0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樱

联系电话：021-38032119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董事长、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并撤销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4 日

